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永群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7

電子信箱：a0912850188@mail.klcg.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44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24P013860\_1140244863\_114D2058806-01.pdf、  
11424P013860\_1140244863\_114D2058807-01.xlsx、  
11424P013860\_1140244863\_114D2058808-01.doc)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充規定辦理（附件1）。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2條所稱之軍教遺族者或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三、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上開補充規定不核給補助予申請人為一次領取撫卹金或逾撫卹期限者。

（二）請符合資格學生之學校於114年9月12日（五）前檢具通過貴校審核學生之申請書（原核定在案者免附）、優待名

冊、印領清冊、經費申請表及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逕送

本府教育處特教科（併寄可編輯電子檔至信

箱：a0912850188@mail.klcg.gov.tw)，俟經費核准後將另  
案函知請款事宜。

(三)檢附經費申請表(附件2)及學生名冊(附件3)之格式各1  
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立  
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